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as SGCL)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了實現業務多元化，本公司將於日本等亞洲其他地區探索更多物業或相關機會。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現在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業務規劃，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另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佈，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560」。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用）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變動。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